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景林	项目编写人员	王爽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见附图 2
	结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	见报告表 P17-18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2	核实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见报告表 P31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表 2-16
	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见报告表 P29-31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补充项目建成后“三本账”排污情况	见报告表 P46 表 4-13
3	核实项目行业类别	见报告表 P1、P19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完善项目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见报告表 P21-22 表 2-5~表 2-7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见报告表 P24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补充物料平衡图	见报告表 P25 图 2-3
	优化各产尘工序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核实产排污系数及源强分析	见报告表 P37-38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4	核实噪声执行标准	见报告表 P34 加粗部分
	优化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 3
	明确高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见报告表 P40、P42-43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5	细化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见报告表 P46 表 4-13
	完善附图、附件	见附图、附件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景林

2024年 4 月 14 日

专家意见：已修改完成，定稿。

专家签名：王爽

2024年 4 月 14 日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2rrn2		
建设项目名称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462XB00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彩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彩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彩玲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景林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190	BH015358	李景林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爽	全部	BH016688	王爽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

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俊士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生产；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的维修；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农业路与嵩山北路交叉口西北角枫华大厦10楼10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22199020803117			
社会保障号码	41222199020803117	姓名	李景林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731.21	530.32	4.44	12	123.45	30731.2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2-01	参保缴费	2007-02-01	参保缴费	2007-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30	●	3730	●	3730	-
02	3730	●	3730	●	3730	-
03	3730	△	3730	△	3730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3.08 14:33:49

打印时间: 2024-03-0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21993071945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2199307194513	姓名	王爽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31	530.32	1.23	12	130.34	3029.3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7-01	参保缴费	2012-07-01	参保缴费	2012-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33	●	3733	●	3733	-
02	3733	●	3733	●	3733	-
03	3733	△	3733	△	3733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3.09 16:45:56

打印时间: 2024-03-0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185-04-02-4682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宇	联系方式	15138131131
建设地点	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6 分 50.719 秒, 北纬 34 度 22 分 58.5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b>C3021 水泥制品制造</b>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b>27-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b>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302-410185-04-02-468226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在现有场院内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根据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宗地分类面积表(见附件 3),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根据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告成镇总体规划,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驻。</p>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登封市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颍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嵩山风景名胜区、嵩山国家地质公园及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世界文化遗产等。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1.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部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环境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能源使用主要为电能。项目的建设占用的水、电能源、自然资源较小，不会改变资源利用格局，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郑政[2021]13号）及《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郑环函〔2021〕99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全市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11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26个，重点管控单元81个，一般管控单元6个，实施分类管控。其中登封市共12个管控单元，3个优先保护单元，8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见附图4），本项目涉及登封市重点管控单元：登封市水重点、岩溶水严重超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18520004）。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登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185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登封市水重点、岩溶水严重超采区	登封市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相符



				控	级 A 排放标准。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	/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登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2.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 2.2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2023年2月28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410185-04-02-468226,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见表1-4。

表 1-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技术改造项目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企业全称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证照代码	91410185MA462XB00N	91410185MA462XB00N	相符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	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	相符
建设内容	在厂区内对现有年产 20 万立方米路沿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外购煤矸石破碎后部分替代（14.4 万 t/a）现有生产线外购的石子，本次改造不新增产能	在厂区内对现有年产 20 万立方米路沿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外购煤矸石破碎后部分替代（14.4 万 t/a）现有生产线外购的石子，本次改造不新增产能	相符
生产规模	年产 20 万立方米路沿石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基本相符
生产工艺	原材料—破碎筛分/清洗—搅拌—成型—养护—产品	<b>本次改建新增工序为：原材料—一次破碎—筛分—二次破碎—筛分—进入现有工序，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不变</b>	<b>基本相符</b>
主要设备	颚式破碎机、水泥筒仓、清洗回收一体机、配料系统、箱式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成型机、模具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等	<b>本次改建新增设备有：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等，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不变</b>	<b>基本相符</b>

与项目备案相比，项目实际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生产规模方面：本项目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前段部分进行改造，现有工程所用的部分原料石子，本次改造由外购煤矸石通过破碎、筛分制作而成，本次改造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生产工艺方面，本项目改建内容主要为破碎筛分，制成的石子进入现有工程的生产工序中，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工艺与备案一致。主要设备方面：本次改建涉及的主要设备为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与备案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 2.3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见表1-4。

表1-4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政办[2020]37号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推动机制砂	规范项目建	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已	相符



	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设	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办理备案、用地、规划手续，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本次改建利用外购煤矸石经破碎、筛分后产出的中间物料（石子）对现有生产线所需原料进行替代，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产出的最终产品为路沿石，石子为中间产物，全部自用，不外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机制砂石项目。	
	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	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利用外购煤矸石制石子。	相符
	加强砂石行业监督管理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非法盗采、违规生产、污染破坏环境、造假掺假等涉砂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煤矸石，生产过程采用集气除尘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进出口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进出口管理有关规定，严控砂石出口，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砂石进口业务。	本项目生产的石子是对现有生产线所需原料的替代，全部自用，不外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关要求。

#### **2.4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300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50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100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外购煤矸石经破碎、筛分后产出的中间物料（石子）对现有生产线所需原料进行替代，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产出的最终产品为路沿石，石子为中间产物，全部自用，不外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机制砂石的项目，符合《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号）相关要求。

#### **2.5与《关于印发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



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已办理备案、用地、规划手续，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本次改建利用外购煤矸石经破碎、筛分后产出的中间物料（石子）对现有生产线所需原料进行替代，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产出的最终产品为路沿石，石子为中间产物，全部自用，不外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机制砂石的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1号）相关要求。

### 3、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3.1 与《郑州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3年9月2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了《郑州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郑环委攻坚办[2023]23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郑环委攻坚办[2023]23号文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严格环境准入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相符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	相符
	优化升级煤电结构	优化煤电项目布局，推进煤电“以大代小”“以新换旧”容量替代建设，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运输结构调整行动	<p>1.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p> <p>2.提升铁路货运量。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2025年底前，涉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采用铁路或管道运输；推进共线共用，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p>	本项目年货运量约80万吨，不属于管控规模。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	2025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为减少移动源排放，企业将按照郑州市关于清洁运输相关要求，采用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	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	建设单位采用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要求合作单位（个人）车辆采用新能源或达到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按照国家、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要求，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使用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郑环委攻坚办[2023]23号）相关要求。</p>				



### 3.2 与《登封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登封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登办[2023]13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登封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登办[2023]13 号）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登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快开展降碳行动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建材、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所有炉窑、锅炉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推进氧化铝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积极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2023 年 7 月 1 日，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稳步推进尚未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国四及以下柴油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车淘汰工作。	本项目运输车辆达到国 6b 排放标准	相符
登封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建成区水环境持续改善。提高城市建成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排水管网日常巡查排查，严厉查处利用雨水管网倾倒油污、废水、垃圾、借道排污等行为；有序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污染治理，降低雨季污染强度，实现城区水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相符
登封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项目固废分类暂存后合理处置。	相符



积极 推动 地下 水污 染防 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建立风险台账，落实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结合实际，以加油站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登封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登办[2023]13 号）相关要求。

### 3.3 与《登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登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1-7 与登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构件 绿色 生态 功能 体系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或者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区。严禁在河流两岸限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持续推进市域内电力、水泥等高耗水、高污染、高风险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提高铸造、有色、砖瓦、玻璃、耐火材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集聚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2	推 动 传 统 产 业 绿 色 化 升 级 改 造	降低工业企业能耗。全面实施推进煤炭、耐材、砖瓦窑、特种水泥、磨料、碳素、氧化铝等传统行业的整合工作。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利用“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机制，加快除清“僵尸企业”，引导低效过剩产能加快退出。严格控制传统产能规模，禁止以任何形式新建（扩建）“三高两低”产能项目，坚决杜绝落后产能、“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目前已建成的“两高一低”企业，统筹考虑产能、能耗、设备、环保等标准，对产能小、设备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企业进行行业整合。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两低”项目。	相符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排查中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取缔关闭”和“整治规范”进行分类整治，持续保持我市“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3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应对重污染天气。编制登封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应急预案，建立登封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机制。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提出城乡联防联控体系，构建污染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动态调整应急管控豁免清单，优化“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登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文件相关要求。

### 3.4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项目与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p>1、物料装卸：项目使用封闭货运车辆运输物料，原料在封闭料库中装卸。</p> <p>2、物料储存：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封闭料库。</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项目物料厂内转移方式为密闭传送带输送，物料转载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p> <p>4、本项目不涉及成品包装。</p> <p>5、工艺过程：项目产尘工序配套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做到无积料、积灰，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p>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沾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配料混料过程等易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其他基本要求	<p>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p> <p>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运输监管</p> <p>⑤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①公路运输。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购物料使用公路运输时，使用达到国6b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6b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险废物的运输；</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运输监管</p> <p>⑤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相符
	<p>2、环境管理要求</p> <p>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台账记录信息完整；人员配置合理。</p>	<p>项目建成后，环保档案资料保存齐全；台账记录信息完整；并配备有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p>	相符
	<p>3、其他控制要求</p> <p>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p>	相符



	<p>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用电量/视频监管：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p> <p>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除尘器拟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袋子封闭方式卸灰，确保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外运采用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p> <p>用电量/视频监管：项目建成后，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p> <p>厂容厂貌：本项目利用现有场院建设，场院内已全部硬化。</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 3.5 与饮用水源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 (1) 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区位关系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登封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少林水库、马庄水库、纸坊水库、券门水库、白沙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2018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取消了马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关区划如下：

##### ①少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少林水库整个水域及沿岸 2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汇水河流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外 1700 米的陆域。

##### ②纸坊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纸坊水库整个水域及沿岸 2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汇水河流的水域及其两侧 2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的陆域。

#### ③券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券门水库整个水域及沿岸 1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外 1500 米的陆域。

#### ④白沙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的水域及沿岸 1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3000 米的水域及沿岸 200 米的陆域。

区位关系及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不在《河南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2) 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区位关系分析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登封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登封市唐庄乡井湾水库、登封市唐庄乡龙头水库、登封市颍阳镇宋爻水库、登封市送表矿区地下水井、登封市颍阳镇颍北地下水井、登封市大金店镇王堂水库和登封市石道乡隐士沟水库。2019 年登封市人民政府以《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龙头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决定》（登政[2019]21 号）取消了唐庄乡龙头水库饮用水源地；2020 年登封市人民政府以《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隐士沟水库备用水源地的决定》（登政[2020]10 号）取消了隐士沟水库饮用水源地。登封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如下：

#### ①登封市唐庄乡井湾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最高水位线(459.9 米)以下的区域，最高水位线以上东至东侧道路中心线、西至西侧村村通道路中心线、南至水库大坝、北至玉台河上溯 200 米汇水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汇水区域。



②登封市颍阳镇宋爻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最高水位线(515.95 米)以下的区域，最高水位线以上西至宋窑—宋寨村村通道路、北至最高水位线北 200 米、东至最高水位线东 200 米、南至水库大坝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至宋窑—于窑村村通道路、北至冯堂—杨沟乡村道路、东至杨沟—范窑—小冯沟—杨岭村乡村道路的区域。

③登封市送表矿区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的区域。

④登封市颍阳镇颖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的区域。

⑤登封市大金店镇王堂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最高水位线(397.4 米)以下的区域，最高水位线以上山脊线以内北至水库大坝、东至 207 国道、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 米内的汇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的汇水区域。

区位关系及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不在《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与《登封市农村单村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区位关系分析

根据《登封市农村单村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登政办[2020]25 号)，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登封市 10 个乡(镇) 52 眼农村单村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区，其中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20 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2 眼。

区位关系及相符性分析：距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为告成镇豹沟村水井，



该水井的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井井口为中心，半径30m的区域。本项目位于豹沟村西北约3.3km，不在豹沟村水井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登封市农村单村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关要求。

### 3.6 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是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1999年3月18日颁布实施，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共计二十二条。

第五条：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 and 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

- 1 千伏以下 1.0 米；
- 1-10 千伏 1.5 米；
- 35 千伏 3.0 米；
- 66-110 千伏 4.0 米；
- 154-220 千伏 5.0 米；
- 330 千伏 6.0 米；
- 500 千伏 8.5 米。

第七条：在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机械掘土、种植林木；禁止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本项目场院上方有一条110kV的电力线路呈“一”字型斜穿而过。据调查，该电力线路是在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年产20万立方米路沿石项目）建成后修建的，修建该电力线路时，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电力线路建设单位郑**



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登封阳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施工跨越厂房补偿协议”（见附件5），协议中规定，建设单位在保证安全距离及不影响电网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以新建其它建筑。根据国网登封市供电公司告成供电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7），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此电力线路下新建其他建筑时，垂直安全距离应达到6米，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 3.7 与《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第二十九条：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三十条：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区位关系及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北侧为一条铁路，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45m，本项目不在该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是一家生产水泥制品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0 年建设了年产 20 万立方米路沿石项目。由于市场形势转变以及原料价格增长，建设单位拟在年产 20 万立方米路沿石项目的基础上，将直接外购的部分原料石子改为由外购煤矸石经破碎筛分制作而成，改造完成后，将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改善企业生产运营状况。为此，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取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410185-04-02-468226（见附件 2）。根据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告成镇总体规划，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改建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改建完成后，全厂行业类别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本次改建主要为将外购的煤矸石经破碎筛分后替代部分现有工程的原料，改建完成后，本次工程产品为石子，全厂产品为路沿石，现有工程设备、



设施、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改建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预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高 12m，钢架结构，包括原料区及生产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座，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现有工程预处理工序；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预处理车间	25.4m×30m×12m，钢构，主要为混合砂清洗区	现有
	2#预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钢构，包括原料区及生产区	新建
	料库	23m×42m×12m，钢构，主要为原料及半成品堆放区	现有
	成型车间	20m×40m×12m，钢构，主要为路沿石成型区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座	现有
	成品养护区	73m×10m，位于厂区南侧，露天养护区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养护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经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冲洗：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	现有
	废气	混合砂上料粉尘、搅拌粉尘：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水泥筒仓顶呼吸口粉尘：仓顶除尘器处理；装卸粉尘：物料装卸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	现有
		破碎筛分粉尘：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装卸粉尘：物料装卸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	现有
		厂房隔声，破碎机置于地下，风机设置软连接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箱；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压滤机泥饼：1 座 100m <sup>3</sup> 的底泥暂存池收集后，运往登封市告成镇平安煤矸石砖厂和登封市王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100m <sup>3</sup> 底泥	



	家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暂存池 1 座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 3、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告成镇，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址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北 45m 为铁路，西北 296m 为王村，东北 272m 为高界头村，北 281m 为王村幼儿园，西南 245m 为新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 4、产品方案

本次改建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石子	粒径约 40mm	144000t	全部用于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路沿石	规格较多，根据需求而定	20 万立方米

###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座）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1	一次破碎，本次新增
2	振动筛	SZF1030-2	1	筛分，本次新增
3	箱式破碎机	/	2	二次破碎，本次新增
4	振动筛	SZF1025-2	2	筛分，本次新增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类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座）	备注
2#预处理车间				
1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1	一次破碎



2	振动筛	SZF1030-2	1	筛分
3	箱式破碎机	/	2	二次破碎
4	振动筛	SZF1025-2	2	筛分
1#预处理车间				
7	清洗回收一体机	TS4020	2	混合砂清洗
料库				
8	水泥筒仓	100t	1	原料存储
成型车间				
9	料仓	4.0m×5.0m	1	物料暂存
10	搅拌机	JS550	1	搅拌
11	成型机	KXHM4T	1	成型
12	模具	不同规格	若干	成型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煤矸石	144245.524t	/	外购
2	电	1.5 万 kW·h	/	市政供电
3	水	144m <sup>3</sup>	/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本次改建煤矸石来源为河南地方煤炭集团鑫裕煤业有限公司及郑州登电阳城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购销合同（协议）见附件 6。根据购销合同（协议）内容，河南地方煤炭集团鑫裕煤业有限公司可以供应本项目 7 万吨/年煤矸石，郑州登电阳城煤业有限公司可以供应本项目 8 万吨/年煤矸石，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7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煤矸石	144245.524t	/	外购
2	石子	95000t	粒径约 40mm	外购
3	混合砂	107000t	粒径约 5mm	外购
2	水泥	78800t	/	外购
3	脱模剂	6t	/	外购
4	水	57729m <sup>3</sup>	/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5	电	5.1 万 kW·h	/	市政供电

## 7、公用工程

### 7.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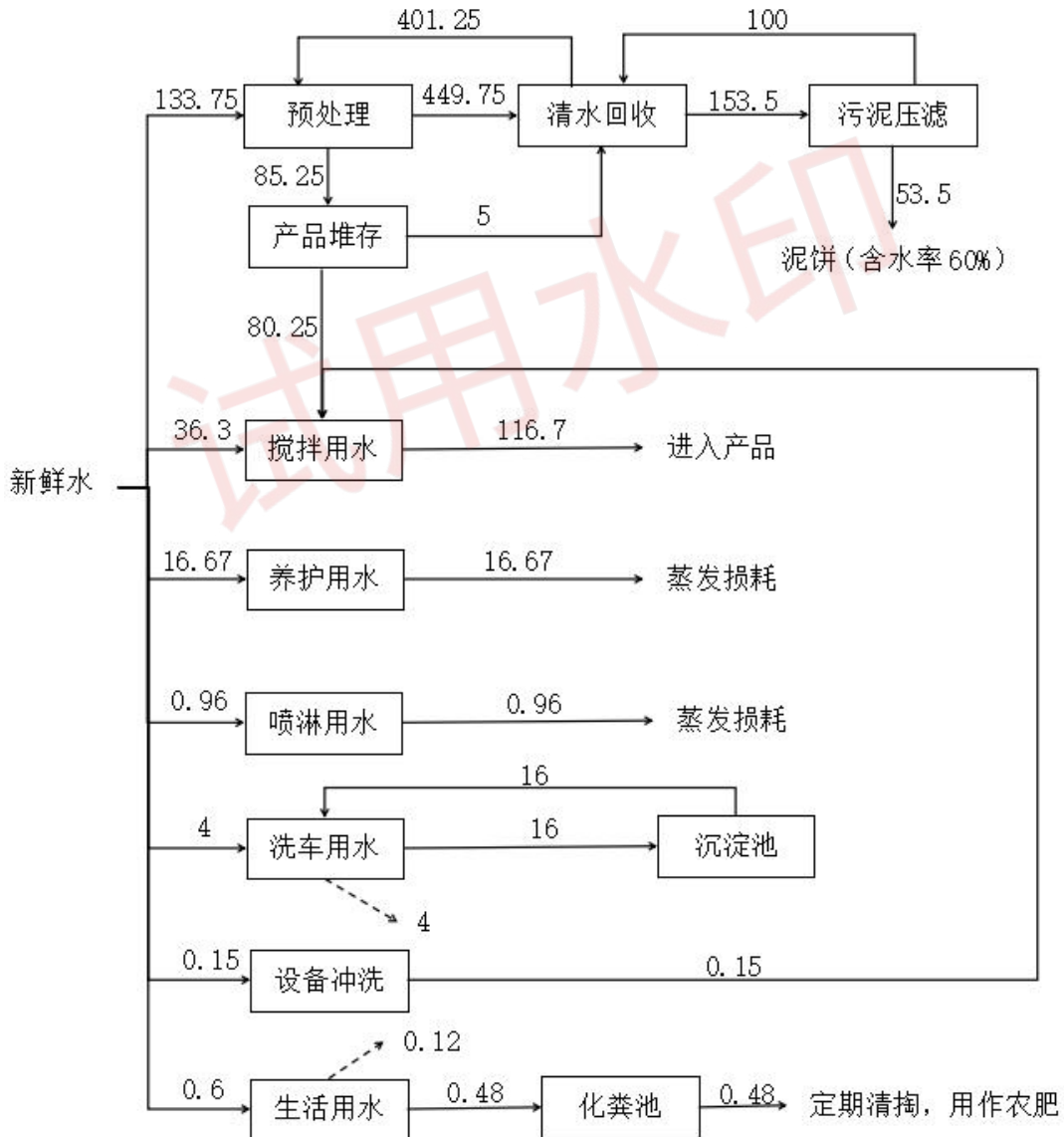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

目日常运作。

为减少原料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原料区需经常进行喷淋。经查阅相关资料，单个洒水喷头流量一般在 120L/h，一般情况下，每天开启约 2h，本项目原料区设置 2 个喷头，则用水量约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该部分用水喷淋在物体表面，蒸发损耗，不外排。

## 7.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喷淋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 7.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区域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供给，年用电量 1.5 万 KW·h，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从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9、依托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依托工程见表 2-8。

表 2-8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建设内容		依托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座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44m <sup>3</sup> /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水
	用电	年用电量 1.5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利用现有场院进行建设。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为石子，原料主要为外购煤矸石，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 物料运输、存储：**本项目原料采用达到国 6b 或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运输**，运回厂区后卸至 2#预处理车间的原料区，2#预处理车间为密闭车间，仅在车辆进出时打开车间大门，原料区上方采用水喷淋装置对石料进行喷淋降尘。

(2) 一次破碎：**将原料用达到国四或以上排放标准的铲车推入置于地下的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

(2) 筛分：一次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返回颚式破碎机重新破碎，筛下物进入二次破碎工序。

**(3) 二次破碎：筛下物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箱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4) 筛分：二次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返回二次破碎工序重新破碎，筛下物即为满足现有工程粒径要求的中间产品，直接经皮带输送至现有工程的料库。**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物料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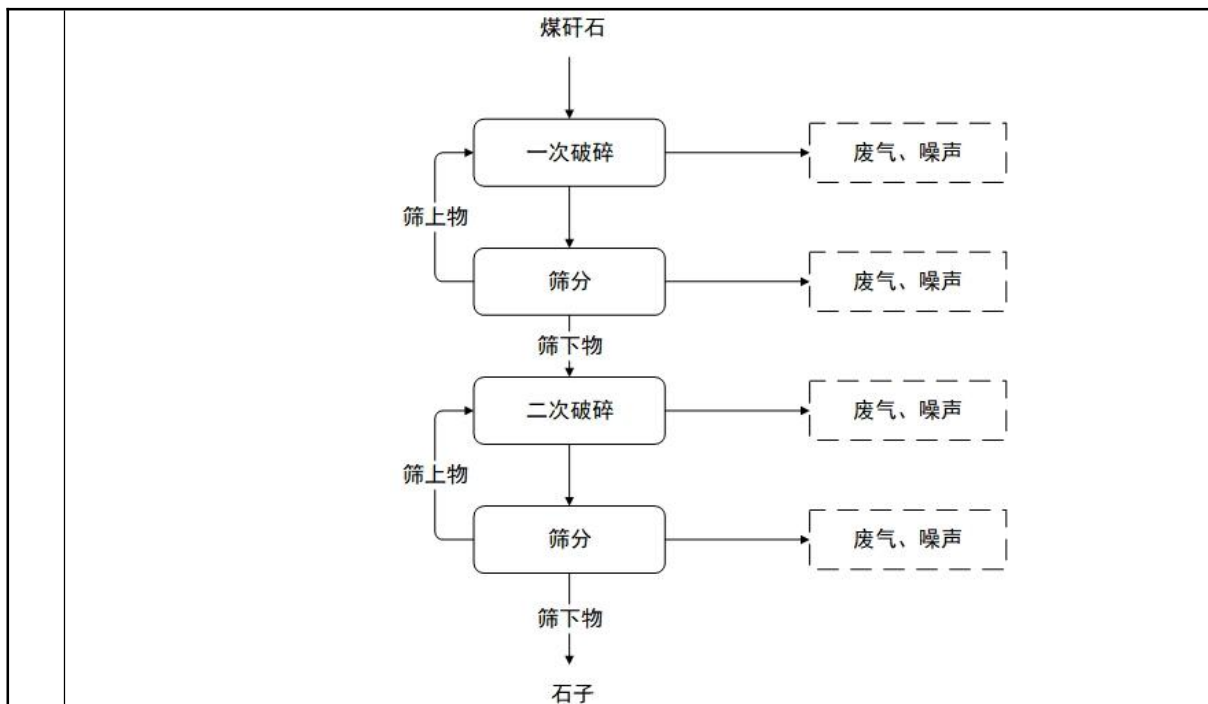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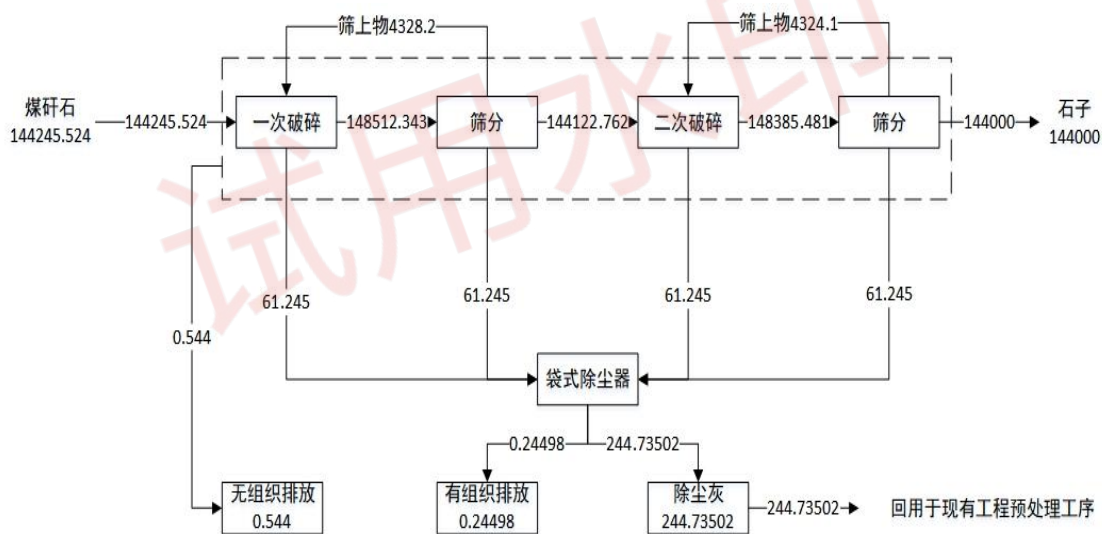


图 2-3 物料平衡图

### 3、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破碎、筛分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
- (2) 噪声：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除尘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

### 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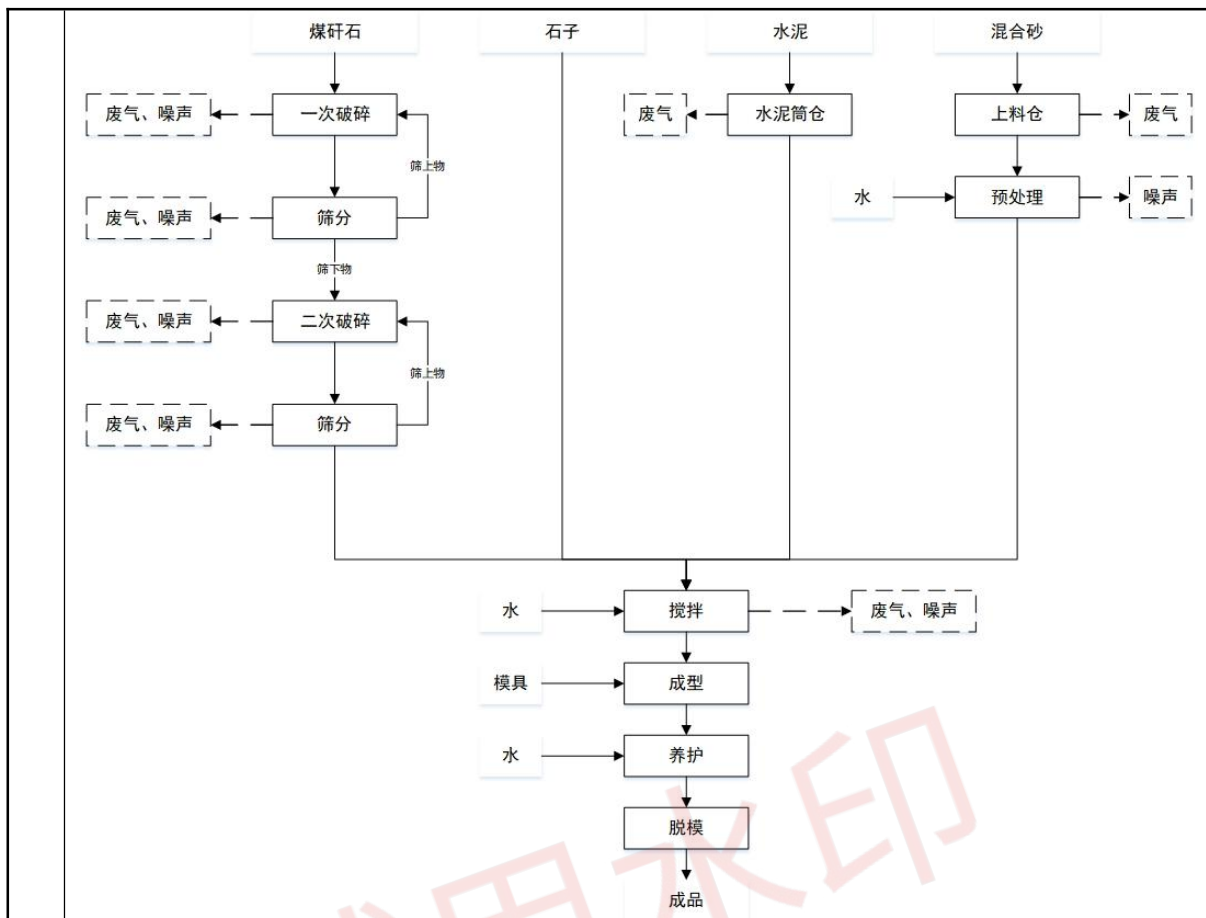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场院进行建设。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河南大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路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登环建表[2020]77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运行调试，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185MA462XB00N001W。2022 年 5 月，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预处理车间	25.4m×15m×12m，钢构

	料库	23m×42m×12m, 钢构
	成型车间	16m×5m×12m, 钢构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座
	养护区	88m×10m
公用工程	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养护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经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冲洗：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
	废气	混合砂上料粉尘、搅拌粉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水泥筒仓顶呼吸口粉尘：仓顶除尘器处理；装卸粉尘：物料装卸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箱；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压滤机泥饼：1座100m <sup>3</sup> 的底泥暂存池收集后，运往登封市告成镇平安煤矸石砖厂和登封市王家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年生产规模
路沿石	规格较多，根据需求而定	20 万立方米

## 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水泥筒仓	100t	1	原料存储
2	料仓	4.0m×5.0m	1	物料暂存
3	输送带	/	3	物料输送
4	清洗回收一体机	TS4020	2	原料清预处理
5	搅拌机	JS550	1	搅拌
6	成型机	KXHM4T	1	成型
7	模具	不同规格	若干	成型

## 4、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水泥	78800t	外购



2	混合砂	107000t	外购
3	石子	239000t	外购
4	脱模剂	6t	外购
5	水	57585m <sup>3</sup>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6	电	3.6 万 KW · h	市政供电

## 5、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1) 原料储存：原料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运回厂区后通过气流泵送至水泥罐内进行储存，石子、砂子等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入场内封闭料库储存。

(2) 预处理：本项目外购混合砂需预处理，预处理方式为水洗。这部分物料由给料系统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清洗回收一体机内，其中每清洗 1m<sup>3</sup> 物料消耗的水量约为 1.5m<sup>3</sup>，混合砂和清洗水随着清洗回收一体机的转动进行混合，其中较小的粉料被水冲走，较大的颗粒料沉淀。被水冲走的物料经清洗回收一体机配套的水处理系统和压滤机处理后成为泥饼，泥饼定期清运，运往登封市告成镇平安煤矸石砖厂和登封市王家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较大的沉淀颗粒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原料区。

(3) 计量搅拌：石子、混合砂经密闭输送带送入计量系统，称量后经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机；水泥经筒仓底部的输送机输送至计量系统，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水经计量后通过软管加入搅拌机内和其他物料一并开始搅拌。

(4) 成型：根据产品要求，选择合适的模具，模具内壁先涂上一层脱模剂，将配好的混凝土摊铺注入模具。将模具中混凝土在模具中振动混匀密实成型

(5) 养护：将成型后的半成品放置在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养护期间，采取带模包裹、适量浇水等措施进行保湿、潮湿养护，保证模板接缝处不致失水干燥。为了保证顺利脱模，可在成型工序 24~48h 后略微松开模板，并继续浇水养护至拆模后再继续保湿至规定龄期。

(6) 脱模：将养护好的水泥制品脱去模具，继续养护 2~7 天后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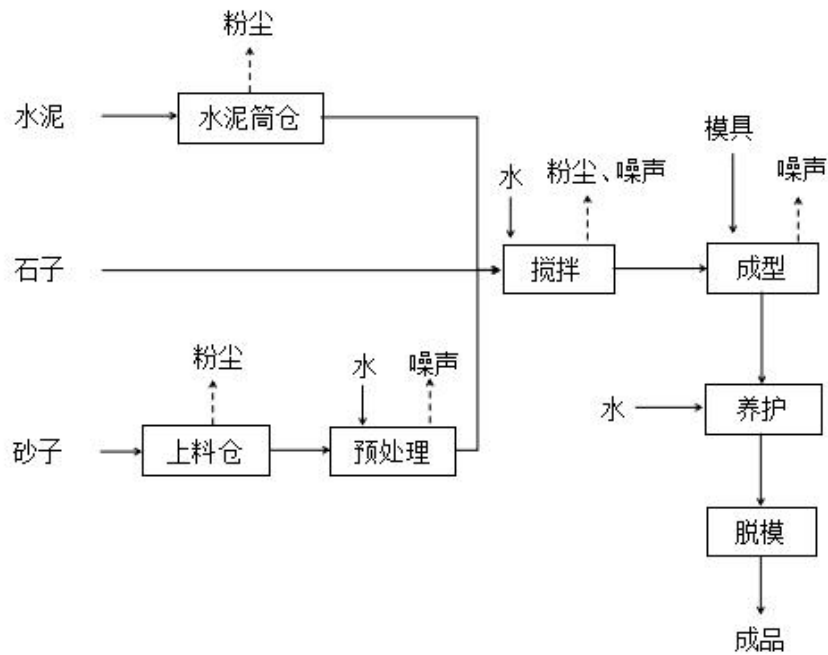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6、现有工程产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混合砂上料粉尘、搅拌粉尘、装卸运输扬尘。

混合砂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筒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车辆进出经过洗车平台，车间密闭，料库、生产车间封闭连接，料库设置喷淋装置；厂区地面硬化，无法硬化的区域绿化。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混合砂上料粉尘	上料	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装卸运输扬尘	装卸运输	扬尘	无组织	车辆进出经过洗车平台，车间密闭，料库、生产车间以及成品库封闭连接，料库设置喷淋装置
水泥筒仓	物料存储	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仓顶除尘器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通过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sim 6.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0.270mg/m<sup>3</sup>~0.378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5mg/m<sup>3</sup>）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包括混合砂预处理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混合砂预处理废水经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表 2-14 废水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预处理废水	预处理	SS	不外排	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不外排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SS	不外排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产生的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dB(A)~54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dB(A)~4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机泥饼、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机泥饼经厂区 1 座 100m<sup>3</sup> 底泥暂存池暂存后，运往登封市告成镇平安煤矸石砖厂和登封市王家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
			浓度	排放量	
废气	上料、搅拌	颗粒物	6.7mg/m <sup>3</sup>	0.1336t/a	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装卸、运输	颗粒物	/	0.5568t/a	车辆进出经过洗车平台, 车间密闭, 料库、生产车间封闭连接, 料库设置喷淋装置
	水泥筒仓	颗粒物	/	0.1646t/a	1 套仓顶除尘器处理
废水	原料预处理	SS	/	0	经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	SS	/	0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设备清洗	SS	/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	0	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不外排
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	0	回用于生产
	水循环系统、洗车平台	压滤机泥饼	/	0	1 座 100m <sup>3</sup> 底泥暂存池收集, 运往周边砖厂和建材厂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包括:

(1) 料库部分墙面彩钢瓦脱落, 未完全封闭;

(2) 预处理车间部分传送带破损。

(3) 养护工艺为水养护, 养护区地面未设置水收集、回流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 本次评价提出如下整改方案:

表 2-16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期限
1	料库部分墙面彩钢瓦脱落, 未完全封闭	将料库墙面脱落区域用彩钢瓦填补, 使库区完全封闭	与本次工程同步实施
2	预处理车间部分传送带破损	预处理车间上料至清洗之间的皮带输送机应封闭, 用彩钢瓦将破损部分填补	与本次工程同步实施
3	养护区未设置水收集、回流措施	养护区地面设置导流槽, 养护水经导流槽回流至沉淀池内	与本次工程同步实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评价基本因子采用《登封市环境质量年鉴（2022年）》中的相关数据，具体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112.9%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117.1%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4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3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08.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和 CO（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 O<sub>3</sub>（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原因可能为北方地区冬春风沙较大，且登封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机动车使用量的快速增长及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导致。

PM<sub>10</sub>、PM<sub>2.5</sub> 受气候影响较大，且随着机动车辆数量的增多，汽车尾气排放也会造成区域空气中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等因子浓度超标。登封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登封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对现阶段影响区域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分阶段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随着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颍河，区域地表水控制断面为颍河白沙水库入口。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颍河登封段为Ⅲ类水体，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1月~12月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颍河-白沙水库断面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监测日期	COD (mg/L)	NH <sub>3</sub> -N(mg/L)	总磷 (mg/L)	达标情况
颍河 入白 沙水 库断 面	2022年1月	/	/	/	/
	2022年2月	12.5	0.26	0.034	达标
	2022年3月	13	0.15	0.039	达标
	2022年4月	16.4	0.25	0.02	达标
	2022年5月	18.1	0.37	0.03	达标
	2022年6月	12.2	0.03	0.018	达标
	2022年7月	8.4	0.04	0.013	达标
	2022年8月	3.7	0.02	0.015	达标
	2022年9月	/	/	/	/
	2022年10月	14	0.04	0.033	达标
	2022年11月	11	0.03	0.061	达标
	2022年12月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20	1.0	0.2	/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2022年度颍河-白沙水库断面水污染物监测因子中COD、氨氮和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属于利用现有厂房新建项目，项目厂址周围主要为企  
业。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  
态敏感点。

根据现场调查，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新庄	113.109513	34.382681	SW	24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王村	113.112003	34.386296	N	296m	
	高界头村	113.118309	34.386807	NE	272m	
	王村幼儿园	113.113075	34.386171	N	281m	
地表水	颍河	/	/	N	1.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5mg/m <sup>3</sup>
	《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 < 1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不涉及 NO<sub>x</sub>、VOCs、COD 及氨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 及氨氮排放。  
 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0。  
 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经现场勘查，厂址内现有3座厂房，为预处理车间、料库及成型车间。建设单位拟新建一座预处理车间，在车间内安装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及振动筛。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废水、固废和噪声。

###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扬尘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有现场材料堆放造成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运输土石方车辆遗洒造成的扬尘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粉尘及扬尘造成项目区大气污染，但这些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均具有短暂性和临时性，施工期粉尘影响将随之施工结束而结束。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扬尘污染治理专项督导方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中共登封市委办公室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登封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登办[2023]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筑施工工地都要执行“8个100%”：确保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地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设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及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m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2)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因工程车及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小，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根据工程进度将建材运输至施工现场，因此，同一时间段内不会有较多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汽车尾气的影响相对较小。

###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投入使用过程中，实际冲洗次数相对较少，水量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S，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施工期盥洗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由于各种建筑机械瞬时声级值达到80-90dB(A)，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降低噪声污染，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标准，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设备运作时间，严禁夜间工作，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对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严禁鸣笛等措施后，可减少强噪声源的影响范围，将施工噪声影响降至最低，为当地环境所接受。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一阶段影响时间短，但垃圾数量较为集中，如处理不好，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并降低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筑垃圾要设固定的暂存场所，并应在暂存场所上方加罩棚或其他形式进行密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袋装收集。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做到及时清理；施工期间的工程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

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要设立环保卫生监督监察人员，避免污染环境，影响市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高处工程垃圾应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

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也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进行核算。破碎、筛分工序参照《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本项目各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品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品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运行 时间
2# 预处理车间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44000	1.89	272.2	113.4	2400h

### 1.2 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各生产设备布置紧凑，产尘工序可以合并收集处理，评价建议各产尘工序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2 项目各工序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收集、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2#预处理车间	一次破碎	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破碎机进料口设置三面封闭的集气棚，仅在进料口处开口，集气棚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管道。出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效率 99.9%，风量 13000m <sup>3</sup> /h）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



		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道，传送带密闭		放
	二次破碎	箱式破碎机置于地下，破碎机进、出料口传送带密闭，在传送带转运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道		
	筛分	振动筛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封闭，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道		
无组织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区中；成品石子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现有工程密闭料库中；物料生产过程采用密闭传送带等设施进行密闭输送；产尘点使用集气除尘设施进行高效处理；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对车辆进出口定期清扫，保持道路清洁，并对进出车辆车轮、车身、车槽进行清理，利用厂内洒水车对厂内道路洒水。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272.2t/a。本次设计风机风量为 13000m<sup>3</sup>/h，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TA002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经核算，通过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5t/a，排放速率为 0.102kg/h，排放浓度为 7.8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未被收集的粉尘大部分散落在置于地下的破碎区、二次封闭的振动筛分区内，约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72t/a。

### 1.4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DA002	破碎筛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854	102.1	245	7.8	0.102	0.245	1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1.3	27.2	/	0.378	2.72	1

表 4-4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风量(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TA002)	13000	90	99.9	是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破碎机置于地下，振动筛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封闭，生	/	/	/	/

			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区采用喷淋装置				
--	--	--	------------------------	--	--	--	--

### 1.5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袋式除尘器优点：除尘效率很高，一般都可以达到 99.9% 以上。性能稳定。处理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工作条件的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始投资较少，维护方便。经核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 1.6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5。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113.113558	34.382464	2#排气筒	颗粒物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1.7 非正常排放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备故障情况，对于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可能发生的故障，最常见的是：袋式除尘器故障、滤袋更换不及时或滤袋破损。公司制定有定期巡检制度，非值班人员将及时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



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1h。

**表 4-6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除尘装置故障	0%	102.1	7854	否	1h	及时停产检修袋式除尘器
		滤袋更换不及时或滤袋破损	50%	51	3927	否		

**1.8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焊接工序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破碎机置于地下，振动筛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0.245t/a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破碎机置于地下，振动筛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封闭，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区采用喷淋装置	0.544t/a
合计				0.789t/a

**1.9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TA002 进口、DA002 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量、浓度、速率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浓度	1 次/年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及除尘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分布于 2#预处理车间东侧，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厂房隔声，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置于地下，振动筛在车间内二次封闭，风机设置软连接。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维护结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数量。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方法：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方法：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公式，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各生产车间的布局，项目高噪声设备调查清单、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4-9。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建筑物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2#预处理车间	颚破机	90	置于地下	-288	-187	-2	158	212	218	422	740	739	739	739	昼间	260	260	260	220	480	479	479	519	1
2	2#预处理车间	筛破机	85	置于地下	-283	-15	-2	161	243	218	385	690	689	689	689	昼间	260	260	260	220	430	429	429	469	1
3	2#预处理车间	筛破机	85	置于地下	-276	-118	-2	161	271	220	352	690	689	689	689	昼间	260	260	260	220	430	429	429	469	1
4	2#预处理车间	振动筛	75	二次封闭	-269	-84	12	161	301	222	318	590	589	589	589	昼间	260	260	260	220	330	329	329	369	1
5	2#预处理车间	振动筛	75	二次封闭	-338	-227	12	198	149	175	471	589	590	589	589	昼间	260	260	260	220	329	330	329	369	1
6	2#预处理车间	振动筛	75	二次封闭	-264	-49	12	164	331	222	282	589	589	589	589	昼间	260	260	260	220	329	329	329	369	1
7	2#预处理车间	风机	90	软连接	-301	-389	12	127	53	235	623	740	744	739	739	昼间	260	260	260	220	480	484	479	519	1

表 4-9 项目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X	Y	Z					
东侧	29.3	-26.5	1.2	昼间	46.2	6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侧	-39.1	-40.5	1.2	昼间	48.5	60	达标	
西侧	-41.3	-38.4	1.2	昼间	46	60	达标	
北侧	-24.5	24.7	1.2	昼间	48.7	60	达标	

### (3) 预测结果

由表 4-8~4-9 可知,通过厂房隔声、颚式破碎机和箱式破碎机置于地下、振动筛在车间内二次封闭、风机设置软连接等措施后,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

废除尘布袋:项目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为 64 袋装,单个布袋重约 0.5kg,则废除尘布袋产生量约 0.064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产排污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258.3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途经	产生量	属性	类别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0.064t/a	一般	999-999-99	收集后外售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258.3/a	固废	999-999-9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分别采用密闭装置收集转运。

③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



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④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4、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可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内容，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判据，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5.3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应全部硬化，厂区无法硬化的区域应绿化。

（2）项目厂区内全部采取简单防渗措施，保证运营过程的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经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减少或杜绝项目生产经营对土壤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与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 6、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利用现有场院进行建设。

### (1) 与各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文号为：2302-410185-04-02-468226（见附件 2）。根据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告成镇总体规划，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驻。本项目不在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登封市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 (2) 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场院上方有一条 110kV 的电力线路呈“一”字型斜穿而过。根据国网登封市供电公司告成供电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7），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 (3) 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界北 45m 为铁路。本项目厂界与铁路的距离满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四）其他地区，不少于 15 米”的要求。

### (4) 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由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 7、“三本账”排污情况

本次改建替代了部分现有工程的原料（石子），改建完成后，主要污染



物“三本账”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项目实施 后全厂总 排放量(t/a)	排放增 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855	0.789	0	1.644	+0.789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固废	泥饼	0	0	0	0	0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废除尘布袋	0	0	0	0	0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集气装置+1套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7
	装卸扬尘	颗粒物	车间封闭，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原料区设置喷淋装置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鄂破、箱式破碎机置于地下	1
固废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除尘器收尘	定期检修，及时处理	1
现有工程整改内容		修复料库墙体、封闭皮带、养护区设置导流槽等		1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集气装置+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2)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 [2019]3 号)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区中；成品石子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现有工程密闭料库中；物料生产过程采用密闭传送带等设施进行密闭输送；产尘点使用集气除尘设施进行高效处理；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对车辆进出口定期清扫，保持道路清洁，并对进出车辆车轮、车身、车槽进行清理，利用厂内洒水车对厂内道路洒水；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严实，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体废物	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位于周边主要是企业厂房，项目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因此不会影响和改变当地生态环境的变化，对其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同步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小因为设备松动产生的机械噪声。			

## 六、结论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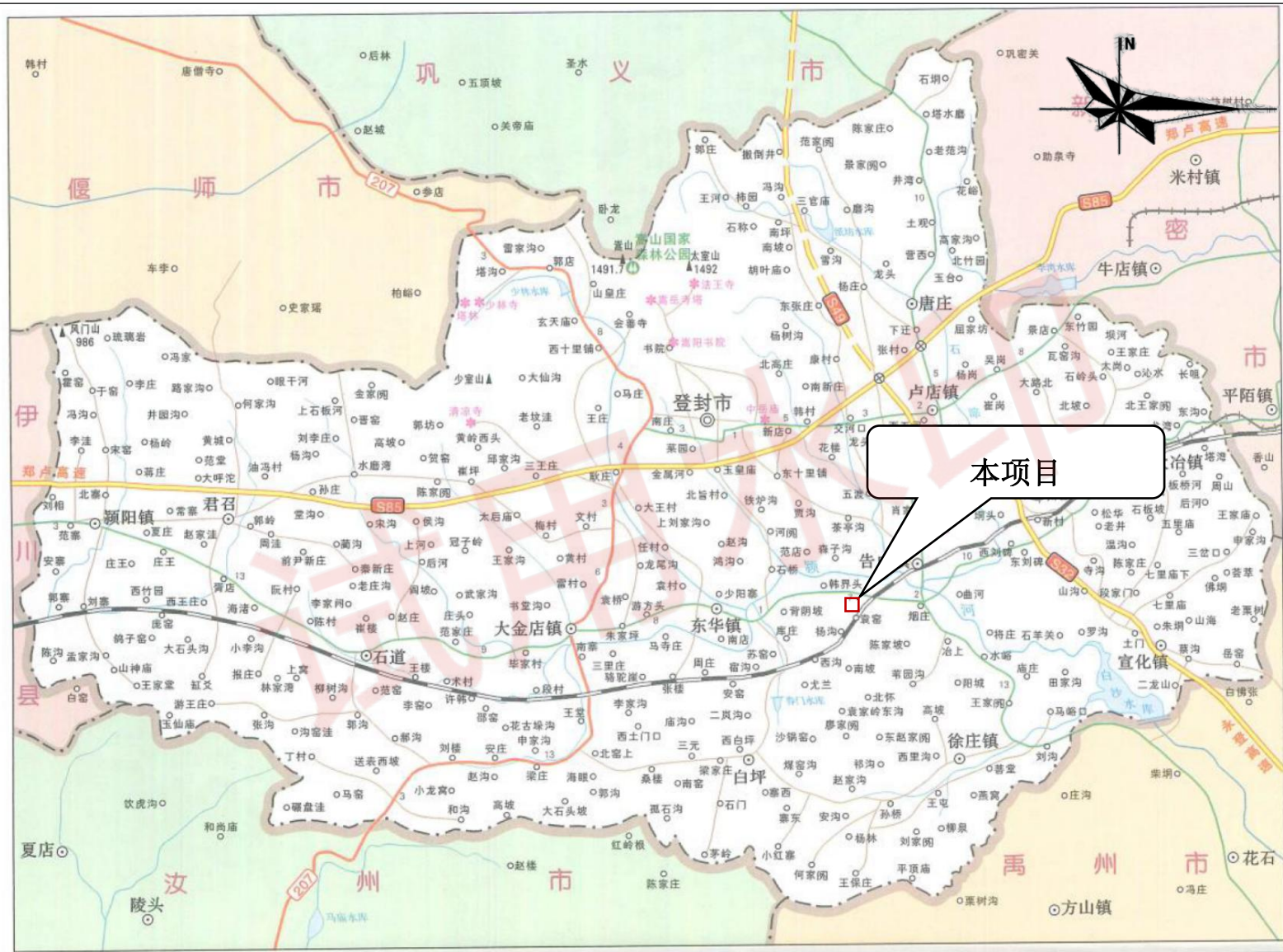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55t/a	/	/	0.789t/a	/	1.644t/a	+0.789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除尘布袋	0	/	/	0	/	0	0
		除尘器收尘	0	/	/	0	/	0	0
		生活垃圾	0	/	/	0	/	0	0
		沉淀池底泥	0	/	/	0	/	0	0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18 登封市 0371 452470 比例尺 1:275 000 0 2.75 5.5 8.25千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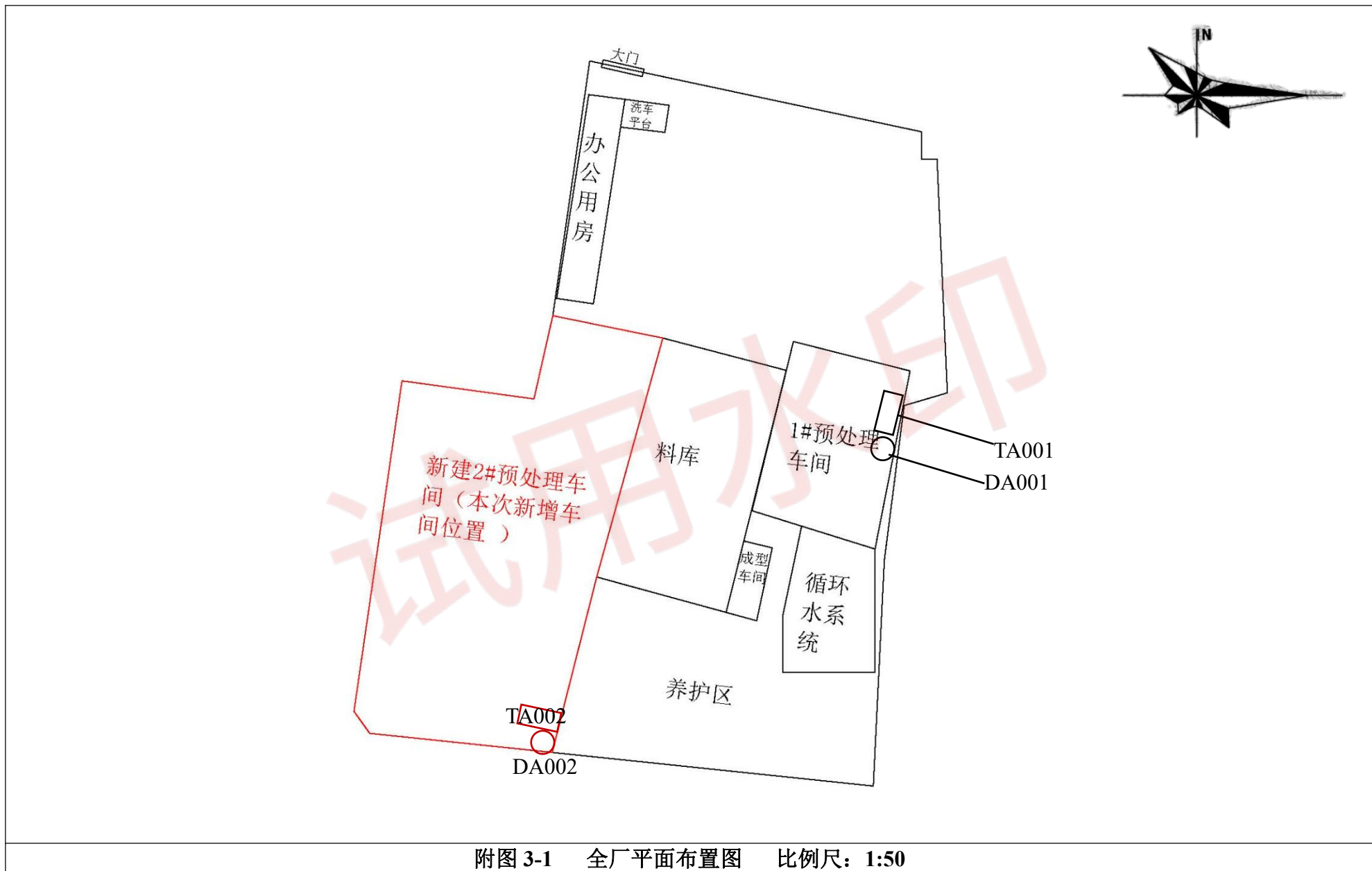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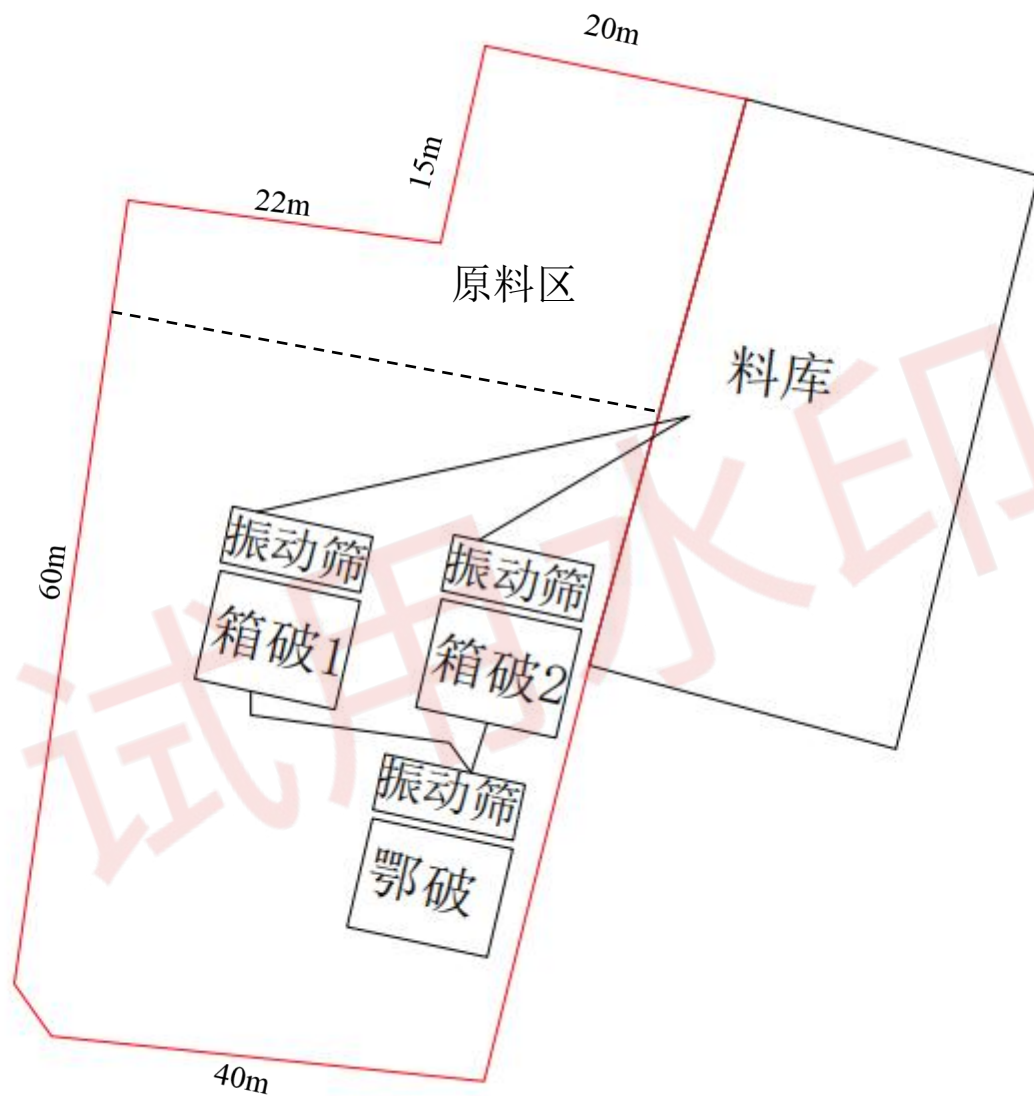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厂址近距离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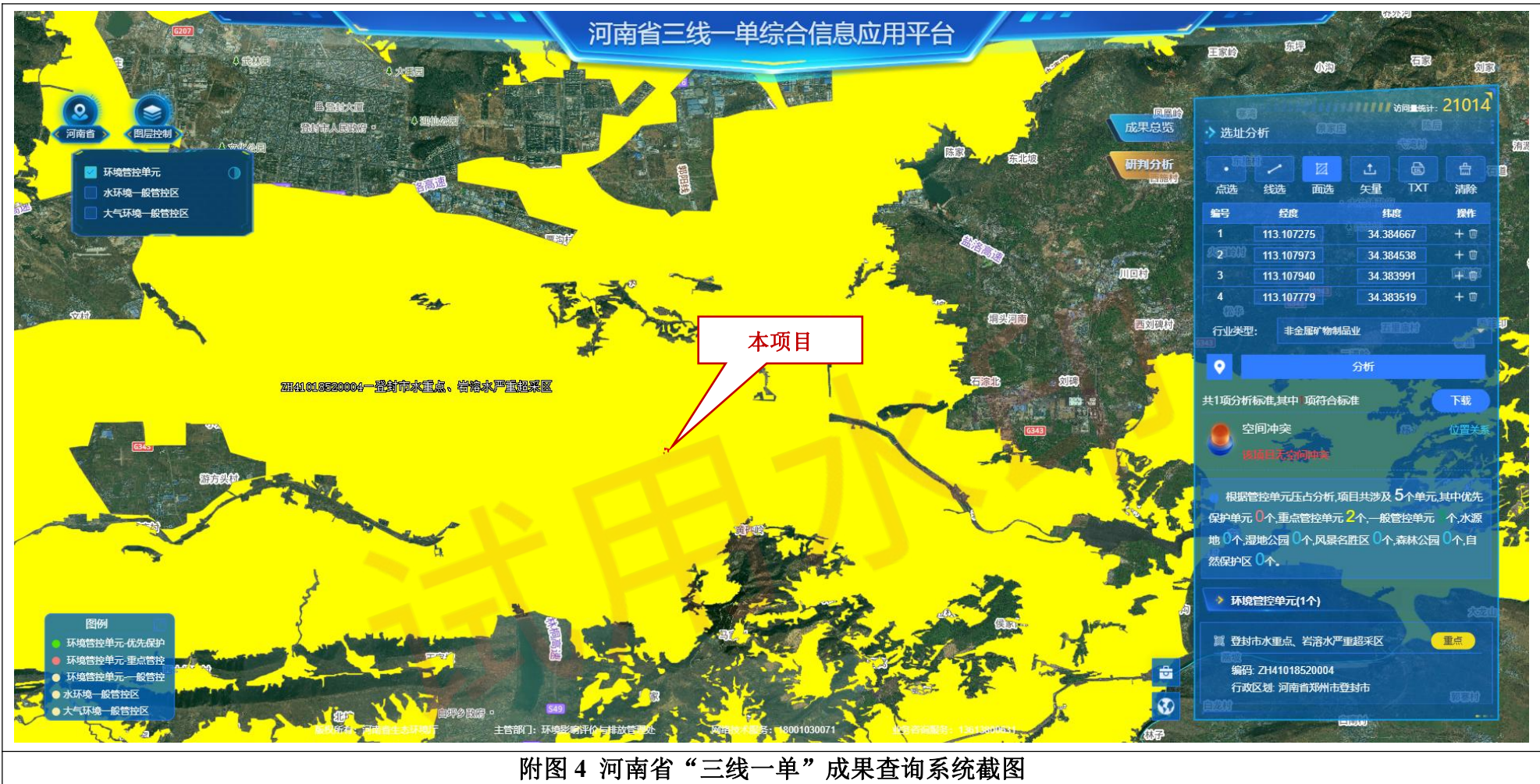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全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



附图 3-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 比例尺: 1:20









厂区现状及工程师照片



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



成型车间的密闭传送带



污泥暂存区及污泥压滤机



洗车平台



现有预处理车间集气罩及管道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开展“**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特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请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试用水印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2-410185-04-02-468226

项目名称: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185MA462XB00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厂区内对现有年产20万立方米路沿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外购煤矸石破碎后部分替代(14.4万t/a)现有生产线外购的石子, 本次改造不新增产能。改造后主要工艺为: 原材料(外购水泥、煤矸石、石子、砂子)-破碎筛分/清洗-搅拌-成型-养护-产品; 改造后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PE400×600)、水泥筒仓、清洗回收一体机、配料系统、箱式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JS550型)、成型机(KXHM4T)、模具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地类证明

宗地分类面积表（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登封市告成镇

单位：平方米

座 落 单 位	权 属 单 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备 注
		耕 地	其 中	种 植 园 用 地	其 中	工 矿 用 地	其 中	其 他 土 地	其 中		
			旱 地		果 园		采 矿 用 地		盐 碱 地		
土村	王村					9063.12	9063.12			9063.12	
合计						9063.12	9063.12			9063.12	

计算者：郭飞飞

检查者：李乐超

基于登封市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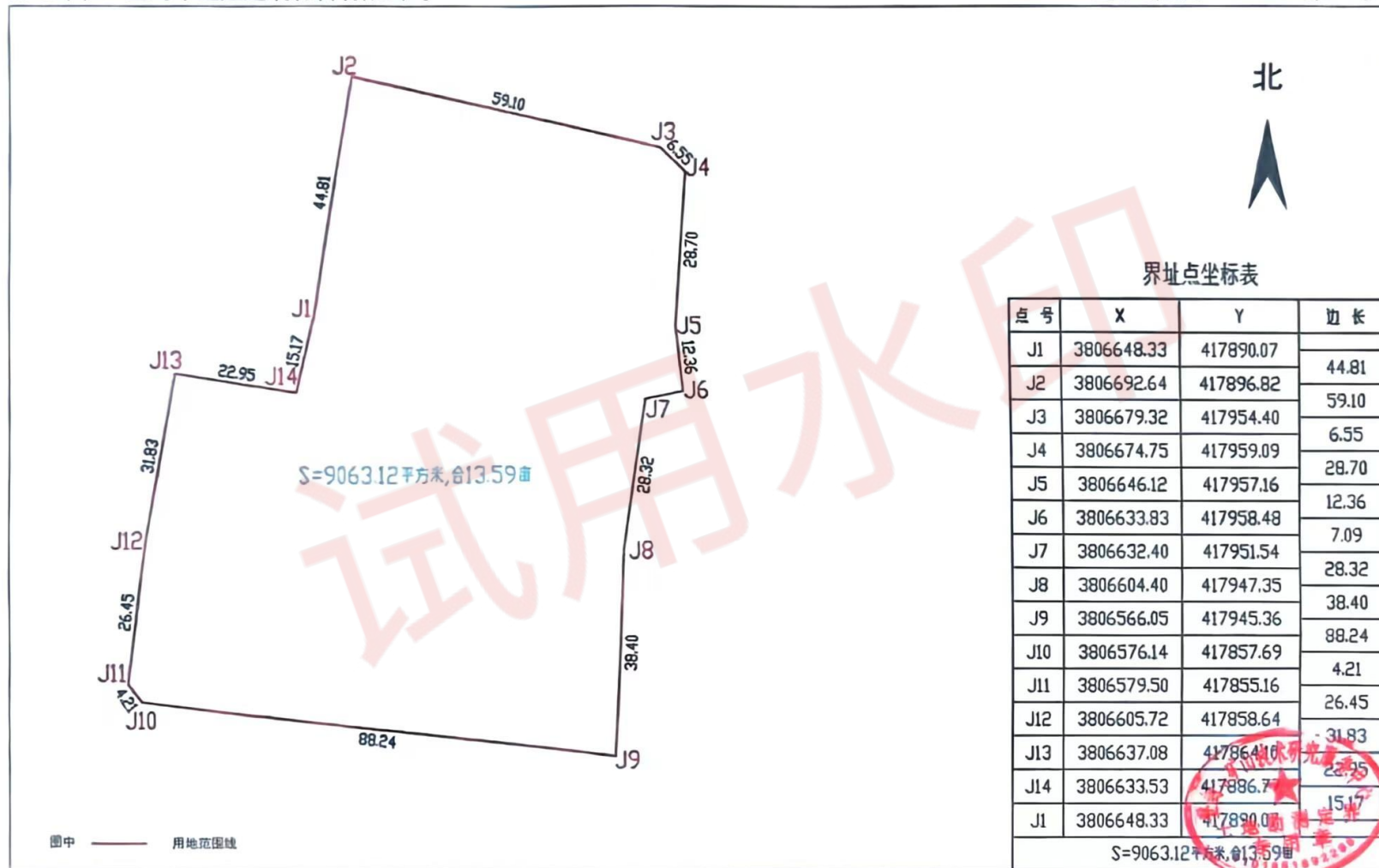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2日



# 勘测定界图

用地单位：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登矿研测字（2023）第86号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806648.33	417890.07	44.81
J2	3806692.64	417896.82	59.10
J3	3806679.32	417954.40	6.55
J4	3806674.75	417959.09	28.70
J5	3806646.12	417957.16	12.36
J6	3806633.83	417958.48	7.09
J7	3806632.40	417951.54	28.32
J8	3806604.40	417947.35	38.40
J9	3806566.05	417945.36	88.24
J10	3806576.14	417857.69	4.21
J11	3806579.50	417855.16	26.45
J12	3806605.72	417858.64	31.83
J13	3806637.08	417864.16	22.95
J14	3806633.53	417886.7	15.17
J1	3806648.33	417890.07	44.81
S=9063.12平方米, 合13.59亩			

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 盖章有效

定界人：胡柯垠

指界人：

审核人：常敬云

比例尺：1:500

大地坐标（2000）

2023年4月12日



## 证 明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0 万元，在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现有厂区内对现有 20 万立方米路沿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改造不新增产能。改造后主要工艺为：原材料（外购水泥、煤矸石、石子、砂子）—破碎筛分/清洗—成型—养护—产品。

项目符合我镇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试用水印

附件 5 电力线路补偿协议

## 郑州登封阳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施工 跨越厂房补偿协议

工程编号：JJ-1907/XH-0032/GC

甲方：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郑州登封阳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施工共新建杆塔 25 基，线路架设长度 5.355 千米。其中 AN2—AN3 跨越厂房一处该厂房面积 7586.57 平方米，线路架设完成后距离该处厂房安全距离为 6 米。

### 二：跨越厂房补偿协调标准

为加快本地区电力建设步伐，缓解本地区供电紧张的矛盾，支持高压输电线路建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

### 三：跨越范围

1、所在村庄：登封市告成镇王村村。

### 四：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群众协调工作，做好文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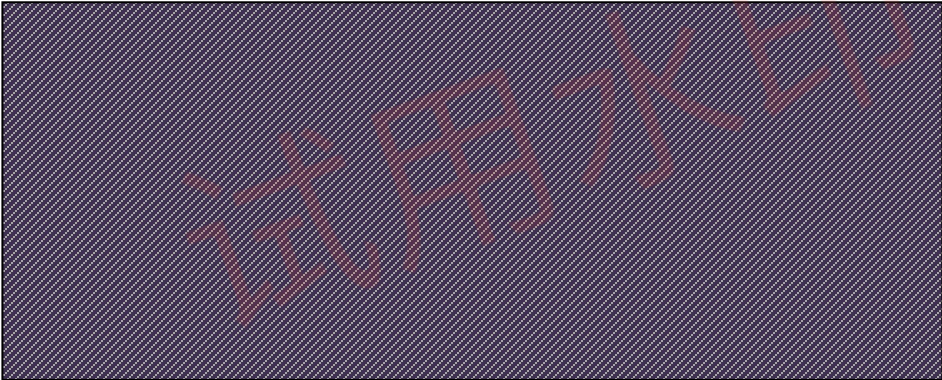


3、协议签订后，甲方将补偿款一次性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协调工作，与甲方负责人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协调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占地平面图、土地使用手续。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乙方应保证今后在甲方所施工的线路两边相各15米的防护区内不再栽种乔树木，如乙方新建其它建筑，安全距离应达到6米，在保证安全距离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阻挡乙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无偿进行砍伐与拆除。同时保证不影响电网正常运行，不再加高线路下方建筑物。



#### 六：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7010354168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王

向

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张彩玲

签订时间：2022年03月29日

附件 6 煤矸石购销合同（协议）

煤矸石销售合同书

甲方：河南地方煤炭集团鑫裕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煤矸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煤矸石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生产出的煤矸石供应给乙方。

二、甲方同意，每年最少供应给乙方煤矸石 7 万吨，甲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三、乙方负责甲方煤矸石的运输及处置，甲方销售给乙方煤矸石价格面议。

四、甲方有权查实乙方煤矸石实际用量，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方便。

五、在甲方现存煤矸石使用完毕及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生产挖掘出的煤矸石不能保证乙方所需数量时，不视为甲方违约行为。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

七、对于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信用、公平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八、甲乙双方均应向对方保证承诺，在本合同上签字人均得到甲方、乙方的批准和充分授权，有权代表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甲方：河南地方煤炭集团鑫裕煤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4年1月1日

## 煤矸石综合利用协议

供货单位（甲方）：郑州登电阳城煤业有限公司

需货单位（乙方）：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实现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1、利用数量

甲方煤矸石产量 10 万吨/年，同意向乙方供应煤矸石 8 万吨/年作为原料，供应价格由双方另行约定。

### 2、交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煤矸石运送至乙方指定场所，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日



## 附件 7 电力证明

### 证 明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场院建设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我单位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现有 1 条 110KV 高压线呈“一”字型从该场院上方经过。根据 2020 年 3 月 29 日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高压线建设方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此高压线下新建其它建筑时，垂直安全距离应达到 6 米。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双方协议建设，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特此证明

国网登封市供电公司告成供电所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8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登记手续

审批意见:

登环建表[2020]7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关于《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路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大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路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告成镇王村，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586.5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原料库 2 座，原料预处理车间 1 座，成型车间 1 座。主要设备为：水泥筒仓 2 座、料仓 2 座、输送带 3 套、清洗回收一体机 2 台、搅拌机 3 台、成型机 3 台等。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砂子、石子、水泥）→清洗→配料→搅拌→成型→养护→脱模→成品。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主要为混合砂预处理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砂预处理废水设置污水罐、清水罐各 1 座、1000m<sup>3</sup>清水池 1 座，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0m<sup>3</sup>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粉尘、水泥筒仓粉尘、混合砂上料及搅拌粉尘等。

卸料、运输产生的粉尘，采用厂房密闭、道路硬化、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等措施；水泥筒仓进料粉尘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混合砂上料粉尘采用传送带密闭+集气收集+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及表2（颗粒物非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相关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经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主要为压滤机泥饼、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压滤机泥饼经1座 $100\text{m}^3$ 的底泥暂存池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产品类型，禁止私自出售半成品（水洗砂）。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同时在运行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登封市环境监察大队告成环境监察中负责督查和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司重新审核。

经办人：王瑞华

2020年10月19日





企业自主验收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选择日期  建设地点: 选择多个地区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公开时间段	自验信息公开具体形式及载体	操作
1	年产20万立方米路沿石项目	河南郑州登封市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05/07-2022/06/01	网站 <a href="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a>	<a href="#">反馈途径</a>

共 1 页, 1 个项目 < 1 >

说明: 系统目前仅显示近半年提交的企业自主验收信息, 可根据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等关键字进行查询。若项目提交时间已超过半年, 企业可自行登录自主验收系统, 查看企业已提交的项目信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85MA462XB00N001W

排污单位名称：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462XB0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0日至2027年03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462XB00N  
(1-1)

名 称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王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张彩玲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筑材料与建材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  
用百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0 法人身份证



# 河南万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万澈登封评估意见函〔2024〕018号

## 关于《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受贵处委托，我单位于2024年4月12日在登封市主持召开了由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专家技术评审会。会后评价单位按照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建设单位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版），我单位根据《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在厂区内对现有年产20万立方米路沿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外购煤矸石破碎后部分替代（14.4万t/a）现有生产线外购的石子，本次改造不新增产能。总投资100万元，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材料—一次破碎—筛分—二次破碎—筛分—进入现有工程工序。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以及环保设备等。

### 二、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已通过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410185-04-02-468226，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三、本项目拟选厂址及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告成镇，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245m处的新庄。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登封市环境质量年鉴（2022年）》中的相关数据统计，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和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sub>3</sub>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登封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对现阶段影响区域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分阶段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随着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

项目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颍河。评价引用2022年颍河-白沙水库断面例行监测数据，颍河-白沙水库断面COD、NH<sub>3</sub>-N、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将颚式破碎机和箱式破碎机置于地下，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振动筛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封闭，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道，传送带转运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废气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情况：7.8mg/m<sup>3</sup>、0.1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要求。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增劳动人员。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含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及除尘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采取厂房隔声，颚式破碎机和箱式破碎机置于地下，振动筛在车间内二次封闭，风机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均为一般固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废气治理	废除尘布袋	一般固废	0.064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258.3	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预处理工序

(五)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类型。项目建成运营后，配套完整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做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VOC。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六、技术审查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报告表》评价内容方法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附件：

1.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名表

河南万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委托，河南万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登封市组织召开了《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建设单位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对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查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建设项目及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询问和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在厂区内对现有年产 20 万立方米路沿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外购煤矸石破碎后部分替代（14.4 万 t/a）现有生产线外购的石子，本次改造不新增产能。总投资 100 万元，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材料—一次破碎—筛分—二次破碎—筛分—进入现有工程工序。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以及环保设备等。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 245m 的新庄。

项目已在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2-410185-04-02-468226。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李景林（信用编号：BH0153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及评价因子的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评价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结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

2、核实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补充项目改建后“三本账”排污情况。

3、核实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一览表,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补充物料平衡图;优化各产尘工序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核实产排污系数及源强分析。

4、核实噪声执行标准;优化平面布置图,明确高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5、细化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易毅明  
2024年4月12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建设单位：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登封市鑫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

地点：登封市

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易俊斌	河南省科技馆	副		易俊斌
成员	李军	河南省生态环境研究院	正高		李军
	郑文科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文科